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都科瑞”）。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望都科瑞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本金为 20,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114 个月。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望都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 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为融资本金 10,400 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望都科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望都科瑞与交银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交银租赁根据望都科瑞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的需求，向望都科瑞指定的设备供应商采购所需设备，出租给望都科瑞使用并向望都科瑞收取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

本金为20,800万元，租赁期限为114个月。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投资了望都科瑞，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储能产业基金持有望都科瑞98%的股权，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公司参股49.75%）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5%）合计间接持有望都科瑞48.77%的股权。为满足望都科瑞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与交银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望都科瑞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承担债务的5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为融资本金10,400万元及相关的租赁利息、手续费等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此外，望都科瑞与交银租赁签订了《抵押合同》《权利质押合同》，望都科瑞以其拥有的财产抵押担保的方式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进行承担，并将储能项目收益权质押给交银租赁；望都科瑞母公司保定科瑞三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三号”）与交银租赁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科瑞三号将其持有的望都科瑞100%股权出质给交银租赁以担保望都科瑞在主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包括望都科瑞在内的3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反担保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其中为望都科瑞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介绍

望都科瑞原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为张盼盼，其为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张欢欢的亲属，根据过去12月内存在构成关联关系情形的仍为公司关联人的规则，望都科瑞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DAU5N62E

成立时间：2024年02月0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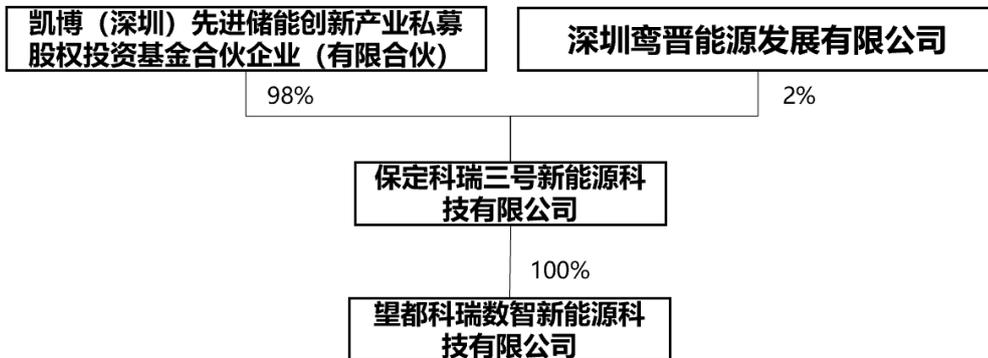
公司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中华东路60号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08

负债总额	725.00
净资产	97.08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望都科瑞数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本金金额：10,400万元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保证人以上述全部债务的50%为限，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拉动产业链各环节储能产业联合体联盟企业业务发展，进一步深化各方在产业共建、技术研发、业务协同等方面的合作，有利于支撑公司大储能战略落地；基于公司锂电材料产业优势，能够带动公司电池原材料和储能业务的研发销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对望都科瑞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望都科瑞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电站的顺利建成并网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望都科瑞融资额度的50%的比例为

其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已经按照50%的比例为望都科瑞提供担保，同时，望都科瑞及其母公司为融资提供财产抵押、收益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000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4,6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2.01%、149.31%。除为关联参股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